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智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5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智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手機一支、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元均沒收。

事 實

-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陳志成」、「大樹」及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等三人以上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該詐欺集團暱稱「陳志成」之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FACEBOOK、LINE向田素真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田素真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陸續交付現金計新臺幣（下同）204萬元給詐欺集團真實身分不詳之男性車手（無證據證明該男子為藍智楷）。
- 二、藍智楷於民國113年10月不詳時間加入上開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不法所得財產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因田素真前已多次面交款項而察覺有異，報警後，於113年11月19日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月26日14時30分許欲面交184萬元。嗣藍智楷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4時15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見面，再至田素真之住處（地址詳卷），向田素真收取上開款項時，為在旁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並扣得手機1支、現金4,000元，始循

01 線查悉上情。

02 三、案經田素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藍智楷所犯之罪，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06 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
07 被告於本院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08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之同意，而以
09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是本案之證據調
10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2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另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
13 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
14 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15 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
16 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且不在上開刑事
17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適用之列，本件自仍應受此特別
18 規定之限制。從而，證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陳
19 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
20 不得採為裁判基礎。準此，犯罪事實證人等警詢之證述，不
21 符前揭「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2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要件，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但仍可作為其等涉犯其餘犯行之證
24 據。

25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

- 26 (一)、被告藍智楷之自白（偵卷第16頁、本院卷第45頁）。
-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田素真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3-30頁）。
- 28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田素真對話紀
29 錄截圖、被告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同意書、臺
30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31 物品收據（警卷第35-41、49-59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05 段之洗錢未遂罪。

06 (二)、被告與暱稱「陳志成」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真實身分不詳
07 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8 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1 斷。

12 (四)、被告本案詐欺犯行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13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雖於偵、審自白，然因其
14 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係經警察查扣，如後述），無
15 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
17 財，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合作，
18 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以多人分工方式，隨機行騙，破
19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幸未得逞，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
20 罪分工程度，犯後坦承犯行，再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21 機、目的，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
22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之說明：

24 扣案手機（含SIM卡）1支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經被告
25 供述在卷（本院卷第20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扣案現金4,000元，被告自承係其從
27 事本案犯行而獲取之報酬（本院卷第20頁），此即為被告本
28 案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9 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茵如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